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良信

債 務 人 李裴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381,4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,612,55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惟查債權人就其中借款250,000元部分，未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加速條款通知。嗣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債權人已於114年10月3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11月7日、114年12月17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